

为了切实维护机动车购销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发票开具和使用方面要遵循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机动车销售方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例如，销售方向消费者销售单价为 200 万元的机动车时，销售一辆机动车开具发票时仅能开具一张总价款为 200 万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不能分拆价款开具两张及两张以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第二，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通常是指工信部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符合出厂技术条件的车辆参数、安全等指标。

第三，销售方根据不同情形，使用不同种类的机动车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自用的，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用于销售的，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例如：某汽车 4S 店将库存车辆销售给消费者，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该 4S 店将库存车辆调配至集团公司下属的其他 4S 店用于其对外销售的，则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东莞市辰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一直用心在做

东莞市辰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是东莞从事企业会计记账咨询服务的专业公司

公司于2011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

专门为各类莞企提供东莞公司工商注册、申请一般纳税人、代理记账、会计记账服务、审计、验资、香港公司注册

商标注册、工商年检、整理旧账等相关全方位提供服务专业的财税工商服务的企业；阁下如有以下之需求

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约见上门洽谈，您也可亲临我公司洽谈！经过多年的业务运作与积累，通晓东莞各类财税、工商政策及办理

流程与各级工商税务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代理服务平台畅通高效。

 **辰信会计**
400-666-8052

公司成立后 您可能还需要

一站式服务 以在满足您的各项需求

 **辰信商标**
400-666-8052



代理记账



公司注册



公司变更



公司注册



更多服务